关于对豆神教育科技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1〕第 60 号

豆神教育科技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1年4月25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称,因政府补助收入及期间费用存在跨期核算的情况,你公司对2018年度和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。你公司对2018年和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"净利润")分别调减209.94万元和810.77万元,占更正后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.15%和36.06%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 11月修订)》第 1.4条、第 2.1条,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 12月修订)》第 1.4条、第 5.1.1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4月27日